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下達，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下達，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拾參、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分辨表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推動，爰擬具「彰化縣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第一點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課後照顧服務目的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